MAR10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61335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对实地运营局决定的申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实地运营局（FOD）驳回了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交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FOD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与_____（区域中心）关联的NCE的投资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给合格雇员。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在区域中心请求USCIS终止其指定之前即不当驳回了其申请，并因此使其丧失了该法第203(b)(5)(M)条，8 U.S.C. § 1153(b)(5)(M)项下诚信投资者保护资格。申请人请求本办公室重新开案其申请，并确认其符合上述法定保护的资格，以便其有机会修改申请并将其投资转移至与合规区域中心关联的另一NCE。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此裁决。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外国人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进行投资。2 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以参与EB-5计划。被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独立的“ 创造就业实体 ”（JCE）承担。

就表格 I-526 申请的裁决和创造就业要求而言，8 C.F.R. § 204.6(j)(4)(i)(B) 所述两年期被视为在申请裁决后六个月开始。区域中心项目的投资者须遵守相同的计划要求，但可依赖通过合理经济方法证明的间接创造就业。见8 C.F.R. § § 204.6(e), (j)(4)(iii), (m)(7)(ii)。如NCE尚未创造就业，申请必须包括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证明在未来两年内需要至少10名合格雇员。见8 C.F.R. § 204.6(j)(4)(i)(B)。Matter of Ho 解释，全面的商业计划必须可信，并包含足够细节，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当区域中心、NCE或JCE成为EB-5计划终止或除名的对象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包括在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的申请）的投资者可保留资格。见该法第203(b)(5)(M)条；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具体而言，题为“ 计划不合规后诚信投资者的处理 ”的修正案允许“ 原本合格的申请 ”在特定情况下保持有效，即使“ 基于对已终止区域中心的投资 ”。该法第203(b)(5)(M)(i)(I)条。

II. 分析

A. 程序历史

2019年11月，申请人向NCE投资500,000美元并提交了其表格 I-526 申请。NCE拟从9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4500万美元，以投资于_____（JCE）的股权权益，该JCE拟在俄勒冈州_____开发、建设和运营一家豪华酒店。USCIS记录显示，FOD于2024年10月28日批准了区域中心的自愿终止请求。

FOD在发出证据请求（RFE）并审查其回复后，于2024年9月12日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526。FOD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NCE合伙协议

2 区域中心是一个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8 C.F.R. § 204.6(e)（2019年）。

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的修订案，表明合伙人已投票决定启动解散程序。FOD还提及向NCE有限合伙人提供的一份通讯，向其提供再投资于另一EB-5项目或请求返还资本的选择。FOD认定，所引文件表明与原商业计划存在重大变更。最后，FOD认定，回应RFE所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NCE将为每名移民投资者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FOD认定缺乏描述伴随商业计划中提及的高级建设贷款和其他融资的证据，并提及有关项目状态的“公开可得信息”。FOD在驳回申请人的表格 I-290B 时得出了类似结论。

B. 不利信息

虽未在上诉中提出，本办公室撤回FOD分析中依赖“公开可得信息”或“公开来源”的部分，因为该证据未被纳入记录。3

FOD试图通过其公开来源检索证明NCE项目现场的施工尚未进行。但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明确承认了项目状态及其未能获得所需融资；他未对FOD关于该项目不会完成或不会为每名投资者创造足够全职职位给合格雇员的认定提出异议。事实上，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供的证据表明，NCE合伙人已采取措施解散有限合伙，且其打算将其投资资金转移至与另一区域中心关联的NCE。

由于FOD使用记录之外的信息来确立一个不存在争议的事实，本办公室认定，撤回FOD分析的这一部分是对此错误的适当补救，而非将事项发回重审。

C. 诚信投资者条款

上诉中的争议问题是，申请人在USCIS终止区域中心指定时并无待决或已批准的表格 I-526 申请，其是否仍可依据该法第203(b)(5)(M)条诚信投资者条款，通过在另一NCE中进行合格投资而获得机会确立其作为移民投资者的资格。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其不能。

如上所述，当区域中心、NCE或JCE成为EB-5计划终止或除名的对象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包括在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的申请）的投资者可保留资格。见该法第203(b)(5)(M)条；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具体而言，题为“计划不合规后诚信投资者的处理”的修正案允许“原本合格的申请”在特定情况下保持

3 为确保对程序的公平和完整审议，本办公室必须能够审查完整的行政记录，包括FOD在其决定中考虑的任何材料。FOD负有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FOD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的责任。见8 C.F.R. § 103.2(b)(1)；参见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

有效，即使“基于对已终止区域中心的投资”。该法第203(b)(5)(M)(i)(I)条。

申请人主张，FOD在忽视区域中心多次提出的自愿终止请求以及NCE提出的对JCE自愿取消资格（debarment）的请求时犯了错误，其中部分请求是在其申请被拒之前提出的。他主张，FOD本应在裁定其申请之前对这些请求采取行动，并且如果FOD这样做了，他本应仍然符合该法第203(b)(5)(M)(i)(I)条所述保护措施的资格。申请人请求我们重新开案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FOD能够正式发出终止通知，并给予他机会修改其I-526表并将投资转移至一家信誉良好的新NCE。

区域中心的指定于2024年10月28日被终止，即FOD拒绝申请人的I-526表之后46天。第203(b)(5)(M)条仅将善意投资者保护扩展至在区域中心终止或取消资格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的那些投资者。申请人不属于该类个人，因此无权主张其所寻求的善意投资者保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建议，即FOD在收到区域中心的终止请求后必须将其待决的I-526表搁置，并推迟裁定直至其处理完该请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终止通知。

III. 结论

证明其符合EB-5类别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根据该法第203(b)(5)(M)条的善意投资者条款提交修改后的申请。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4 一般而言，USCIS基于实体不遵守适用法定条款或实施法定条款所禁止的行为而对其取消资格，而不会仅因实体未能为签证分类确立投资者资格或未能解除条件（例如未创造足够就业）或收到取消资格请求而对其实施取消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G.8(A)(2)。